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正概述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经核查发现，因笔误，“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中议案一名称写成“（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十一的议案》”现更正如下：

二、更正内容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十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4名，分别为吴君亮、周展、项思英、葛艾继），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已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薛云先生所作《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现任独立董事周展女士、项思英女士、葛艾继女士以及离任独立董事于婷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已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 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确认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讨论，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有表决权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确认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王志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薛云、吴君亮、王志红薪酬，其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建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展女士、项思英女士、葛艾继女士按要求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经其自查及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周展、项思英、葛艾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为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本次修订的制度由董事会进行逐项表决如下：

23.01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0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0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0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05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06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0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08 《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09 《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1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1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1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